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募集资金变化情况

“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投资建设7.16 万平方米的LED 应用产业园。通过实施本项目，本公司将扩大LED 全彩显示产品、LED 电视、LED系统显示产品、LED 创意显示产品、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标识产品等LED应用产品的产能规模，并向上游LED 封装领域拓展，从而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拟将此项目变更如下：

项目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期	分三期建设，2012年中期开始建设，2013年投产，2015年达产	调整为分二期建设，一期2013年达产；二期的建设将根据行业及经济环境确定投资时间
投资进度	第一期投资8,203.02万元，第二期投资7,867.70万元，第三期投资12,071.3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4,000万元在三个建设期达产后分别投入。	第一期投资12,202.85万元（含流动资金2,000万元），第二期投资15,939.19万元。
建设计划	第一期建设面积达2万平方米； 第二期建设面积达4万平方米； 第三期建设面积达7.16万平方米。	第一期建设面积达4.04万平方米； 第二期建设面积达7.16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一期投资12,202.8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因实际建设周期需要根据市场和经济环境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故投资将使用自筹资金。

## 2、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经核实，截止2012年9月1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987.28万元，主要投资为设计费、测绘费、临电费、人防费，以及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费用等。本项目已完成第一期规划设计、地形勘测等前期工作，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处于厂房建设总承包商及监理单位招标阶段。

##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使用变更“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等支出，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已承诺本次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履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核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同意利亚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宁放、文光伟、刘延平

2012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廖宁放

---

文光伟

---

刘延平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